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越人社监催告字〔2018〕第28号

被催告人：广东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 你单位未依法向丁汝学等10名劳动者支付工资，合计78640元（详见《企业拖欠工资登记表》（穗越人社行理字〔2018〕第8号附表））。违反了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3月2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越人社行理字〔2017〕第27号）。

因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驳回你单位的诉讼请求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)催告，请你（单位)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: 向丁汝学等10名劳动者支付工资，合计78640元（详见《企业拖欠工资登记表》（穗越人社行理字〔2018〕第8号附表））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483号2楼209室

联系人：杨文勇、殷应蓬 电话：020-83390181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

 2018年12月4日